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

83.10.14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3.12.2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7.05.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2.05.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.06.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4.09.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.06.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.03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.10.23 一○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.09.10 一○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.03.18 一○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.03.22 一○四學年度第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.05.05 一〇四學年度第第三次本校法規會議通過 105.05.20 一○四學年度第第23次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110.05.06 一○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.10.05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.06.06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院主管會議討論 112.06.29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.03.04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由所屬系、所和中心組成。設院長一人, 綜理本院業務;並得設副院長一至四人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,得續任一次,其選任、續聘及解聘之程序,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四十條及本校「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」,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。本學院副 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,其續聘之程序亦同。副院長任 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、院主管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諮 議委員會、院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、及院級實習委員會,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、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院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及院級實習委員 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,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,院長為會議召集人、 副院長、本院之系、獨立所、專班、奈米中心之主管為當然委員,及推選委員共計 十七人,依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,分別為電機工程學系二人、電子研究所四人、 電控工程研究所三人、電信工程研究所三人、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一人、光電工程 學系三人、半導體工程學系一人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,及學生代表一名 共同組成,任期二年。」

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如討論與教師或學生相關事項及 涉及利害衝或機敏性時,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。
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,得 召開臨時院務會議,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能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:
 - 一、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 常設委員會為原則,院長得視狀況邀請非院務會議代表之院內教師1至3人

1

參加,任期一年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- 二、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參與委員互選之。
- 三、每位院務會議代表至多可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。

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:

- 一、 學術與研究委員會:
 - (一)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。
 - (二)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。
 - (三) 檢視研究績效
 - (四) 獎項申請
 - (五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- 二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:
 - (一)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。
 - (二) 其它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 - (三)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。
 - (四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學院院主管會議,院長為召集人,由副院長、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專班主任、 學位學程主任、及奈米中心主任組成。任務為校級單位交辦事項提案討論、各系 所提案及院內協調事宜、及院務發展策略之溝通與協調。
- 第十條 本學院招生委員會,院長為召集人,由副院長、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程主任 組成。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擬訂本院招生宣導策略及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 - 二、協調及監督本院招生簡章、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三、審議或裁決本院內系所重大之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- 四、本院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。
 -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,院長為召集人,由產學講座、校外專家學者及各系所推薦至 少各一人之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。任務為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。諮議委員會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,須全體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贊同,方可成立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